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73708003020210009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郓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鲁中慧评字[2021]第9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兴(资产评估师)、王磊(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一、声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1. 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2. 评估目的.....	5
3. 评估范围与对象.....	6
4.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5. 评估基准日.....	6
6. 评估依据.....	6
7. 评估方法.....	7
8.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9
9. 评估假设.....	10
10. 评估结论.....	11
11. 特别事项说明.....	11
12.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13.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3
四、评估结果明细表	
五、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声 明

一、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资产评估师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基础上形成的，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评估报告的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实或者预期的利益，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仅限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四、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六、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七、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评估结论仅是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工作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了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中没有运用其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一、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郓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鲁中慧评字[2021]第93号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郓城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进行评估，对其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9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对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进行评估，为委托方确定资产的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咨询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范围：

1. 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共计18项。其中机器设备11项，包含折布机、验布机、纺织机、浆纱机等；房屋构筑物7项，包含厂房约4933平方米、水泥地面110平方米。（详情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9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 & 评估人员搜集的资料，本次机器设备采用的市场法，房屋构筑物采用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一) 评估结论

本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结论为：以2021年4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且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委托方此次委估的资产评估值为¥1,497,68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二) 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郓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

资产评估报告

鲁中慧评字[2021]第 93 号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郓城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进行评估，对其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名称：郓城县人民法院

（二）产权持有人

名称：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对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进行评估，为委托方确定资产的处置参考价提供

价值咨询参考。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

1. 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共计 18 项。其中机器设备 11 项，包含折布机、验布机、纺织机、浆纱机等；房屋构筑物 7 项，包含厂房约 4933 平方米、水泥地面 110 平方米。（详情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项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不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1. 现场勘查日为评估基准日；
2. 该基准日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
3. 该基准日有利于资产清查。

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法律及法规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12 届第 46 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3.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5. 《资产评估职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行为依据

郓城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鲁1725执1729号。

(四) 权属依据

无。

(五) 取价依据

采用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价格标准，具体包括：

1. 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的价格资料；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或间接或类比分析以估算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有：

- (1) 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方法的总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2) 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3) 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3. 成本法：是指在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 (2) 被评估资产必须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
- (3) 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方法。

机器设备资产无法满足继续使用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选用成本法、收益法；因当地存在较活跃的旧货流通市场，且市场上有相同或类似的可比资产及其交易活动，相同或类似的可比资产的交易价格较易在市场上获得，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选用市场法。

房屋构筑物与其相近的交易案例较少，难以取得可参考的交易案例，房屋构筑物为附属用房，无法产生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收益法。委托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且历史成本资料可以调查取得，故本次房屋

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的思路及过程

1、机器设备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机器设备严重腐蚀、长期未维护、零部件严重缺失无法达到继续使用的条件，故委估机器设备的价值相当于机器设备的残余价值，评估人员通过调查当地类似资产的交易情况，搜集相同或类似机器设备的自重参数和近期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市场的价格信息，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机器设备重量*统废回收价格

2、房屋构筑物评估

成本法是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应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来反映资产价值。

成本法基本公式：

资产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以现行价格水平构建与评估对象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需的费用。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通过将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

对构筑物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结合其建成年份，采用技术鉴定法(0.6)和年限法(0.4)，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评估委托阶段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郓城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委

托评估事宜进行洽商，开展前期调查，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工作内容和具体工作时间。

（二）资产清查工作阶段

1. 根据约定，委托方和评估人员、有关当事人进入委估资产所在的场所，听取当事各方对委估资产和基本情况介绍，收集评估初步资料；

2. 制订评估具体工作计划；

3. 对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征询、鉴别。

4. 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照、记录，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状况；

5. 了解和确认委估资产的权属和实际控制状态。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取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对资产的现场勘察结果进行分析，鉴定新旧程度，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比较实物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计算分析资产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人员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是否存在重评和漏评的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是否恰当。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不恰当之处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撰写评估报告书，完善评估工作底稿，将其报本公司质控部门进行三级复核，复核通过后出具评估报告书报送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本报告的评估分析和评估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交易性假设。它是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 公开市场假设。它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

(三) 除本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五) 产权持有方对委估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产权不存在争议；

(六) 假设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结论为：以2021年4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且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委托方此次委估的资产评估值为¥1,497,68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所及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与资产各方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二)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基础

上做出的，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委估资产的现场勘查，这种勘查工作仅限于对委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和有限了解，因现场条件的限制，假设评估对象的外观所反应的状况与实际状况一致，不存在质量瑕疵。

(四) 对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因客观条件受限，现场无法对委估资产机器设备进行称重。通过调查了解相同类似委估资产机器设备的重量。实现交易时，应以实际称重对评估价值调整，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 对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品质及本次评估所依赖的基准日价格标准发生的变化，委托方在考虑资产实际价值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适当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法律权属说明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次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 未经本评估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报告全文或部分内容发表于公开媒体上。

(四) 本估价报告经评估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资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有效。

(五)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六) 本评估结论不能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的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1. 郓城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鲁 1725 执 1729 号；
2. 现场勘查照片；
3. 山东省财政厅（鲁财资函【2017】14 号）备案文件；
4.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郓城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鲁 1725 执 1729 号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凤春,李善华,郓城县润华布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森达新型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润华布业有限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

2021年04月29日

郓城县人民法院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021)鲁1725执1729号

编号	财物名称	规格	数额	单位	备注
		型号	数量		
1.	整经机		3	台	
2.	织布机		44+40	台	
3.	织布机		1	台	
4.	捻纱机		2	套	
5.	验布机		3	台	
6.	糟间		1	间	
7.	钢顶结构厂房		4933m ²		
8.	水泥地面		110m ²		
9	锅炉	2T	1	套	

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人(或其他成年家属):

在场人员: 孙伟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执行人员: _____ (签名)

书记员: _____ (签名)

2021年4月26日

盐城荣意来纺织机有限公司

RONG YILAI
RONG YILAI TEXTILE MACHINERY CO., LTD. CHINA

YANCHENG RONG YILAI TEXTILE MACHINERY CO., LTD. CHINA

出厂日期

DATE

2011.12

出厂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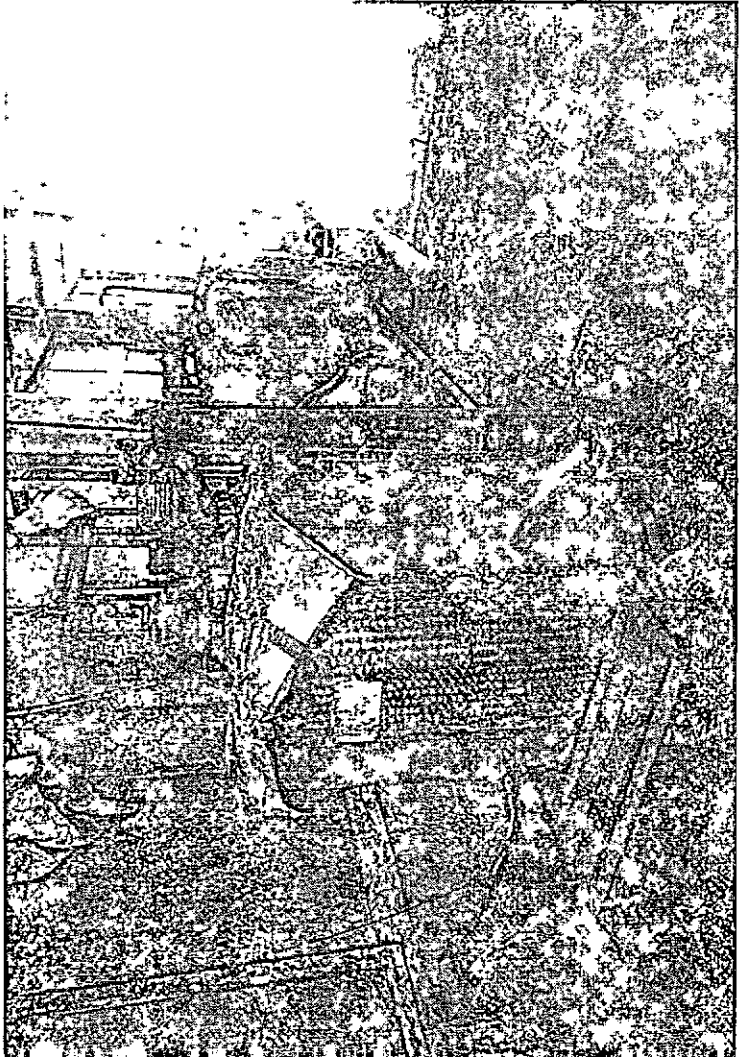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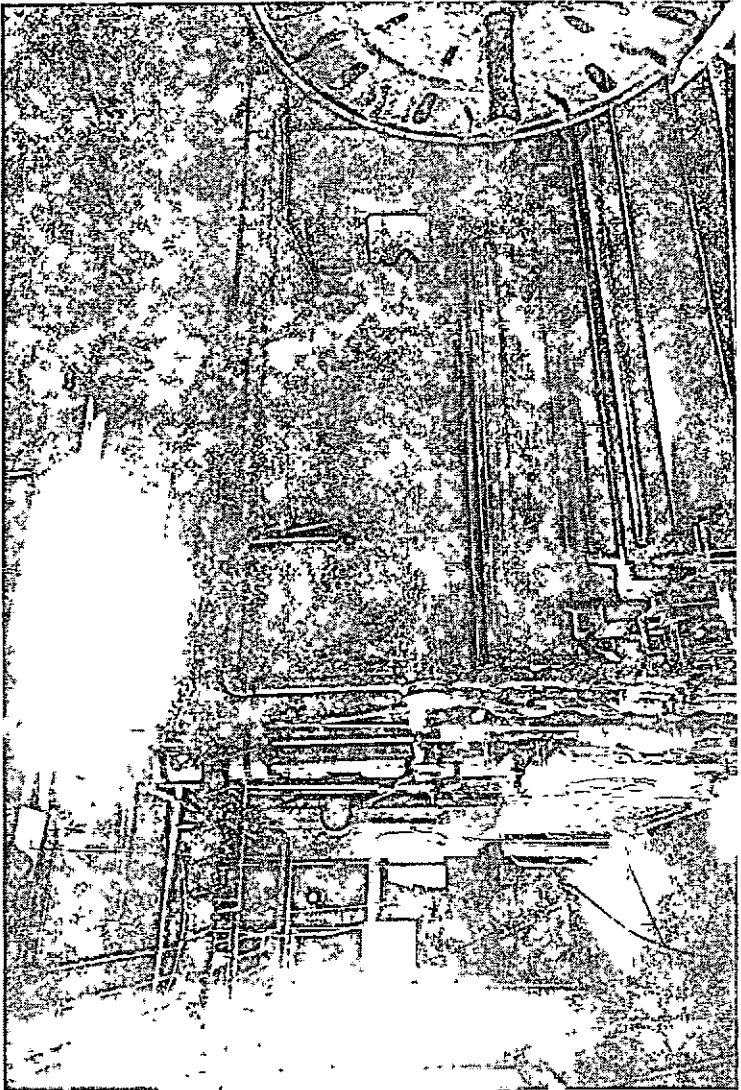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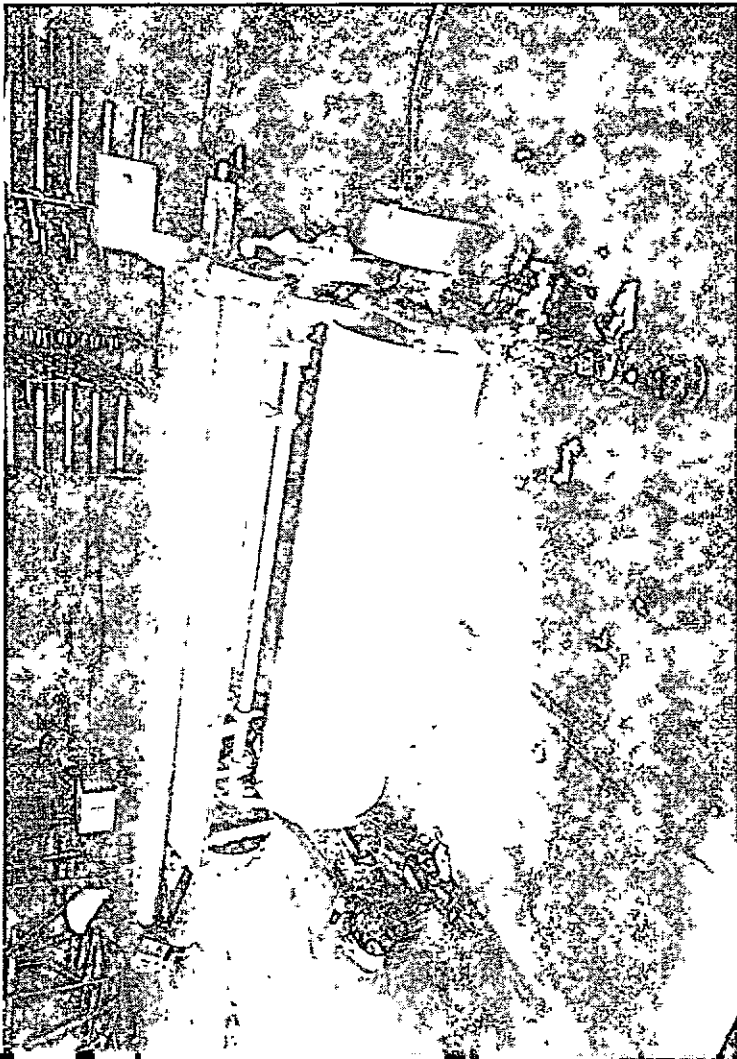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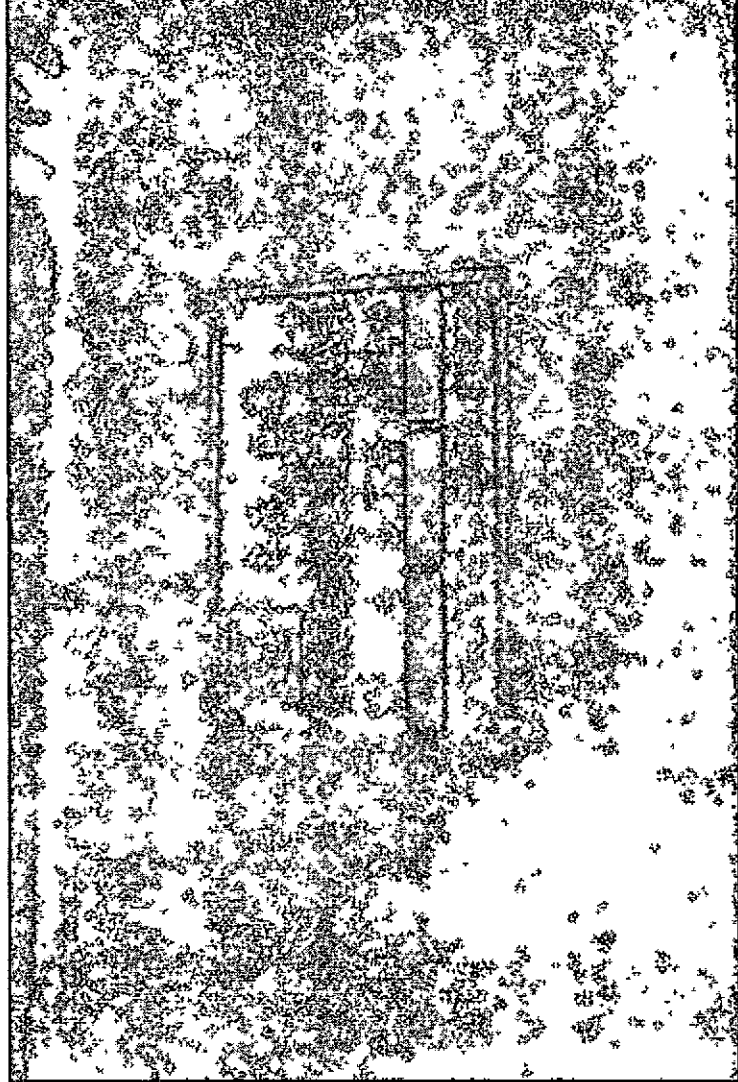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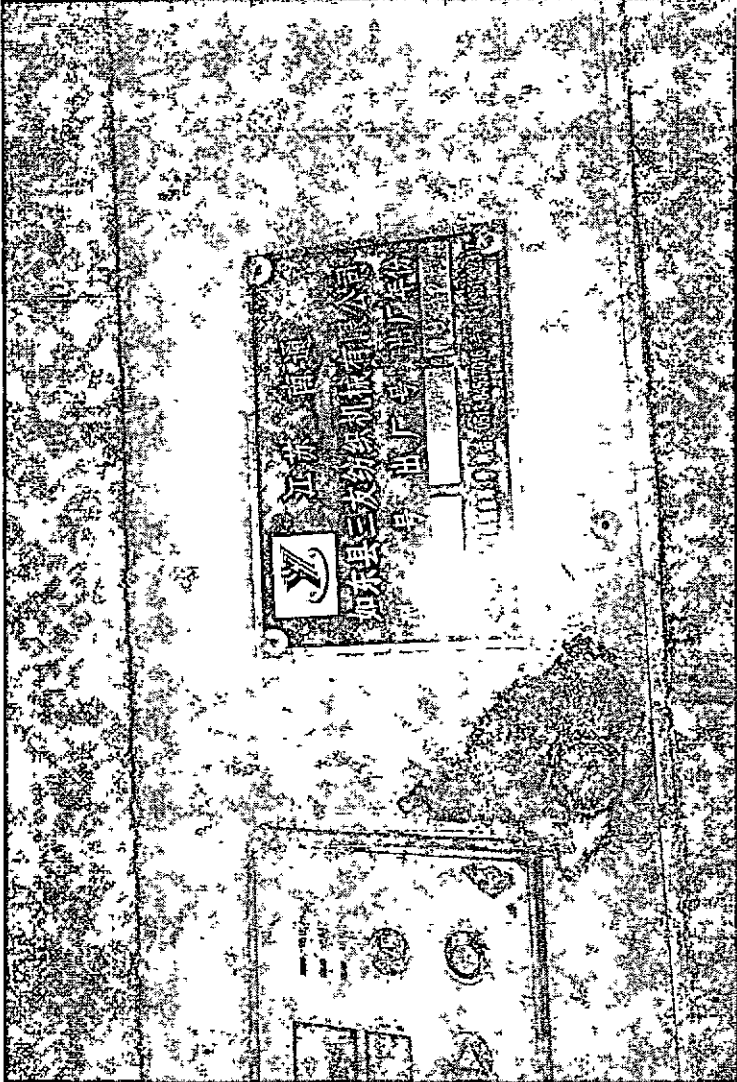
1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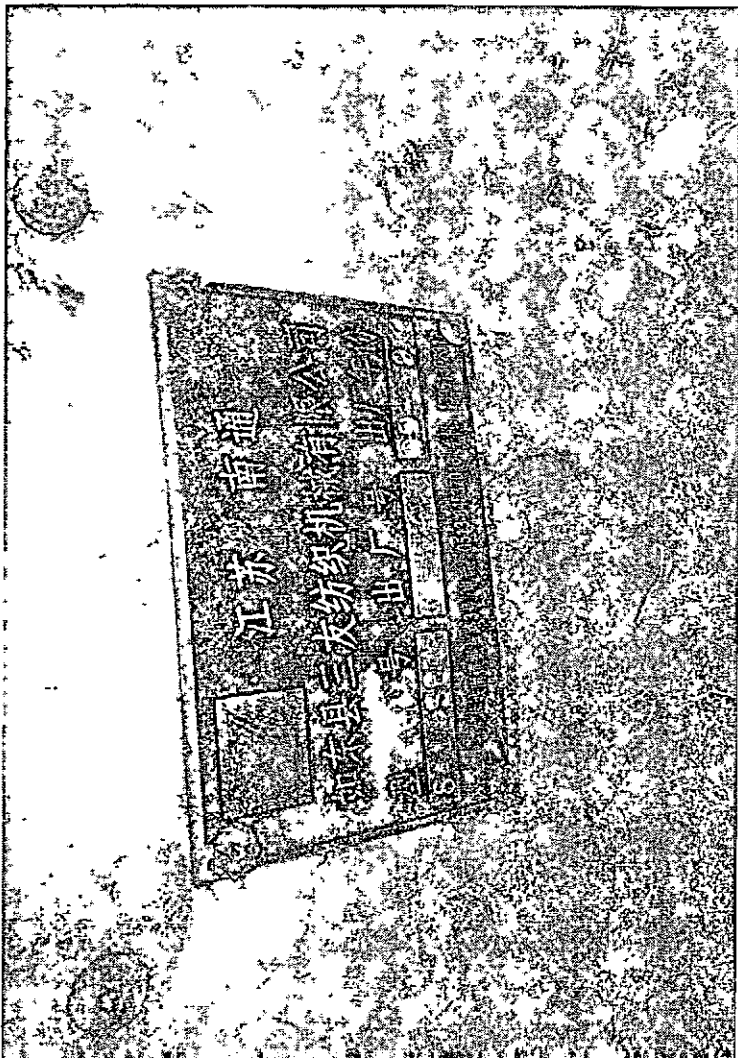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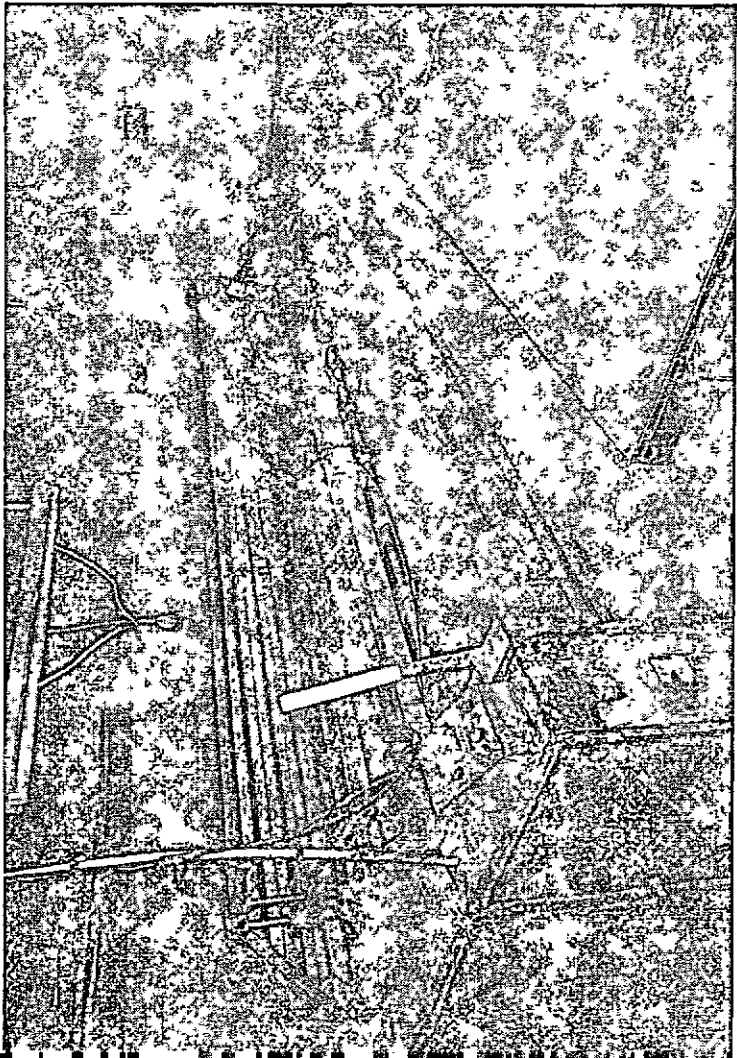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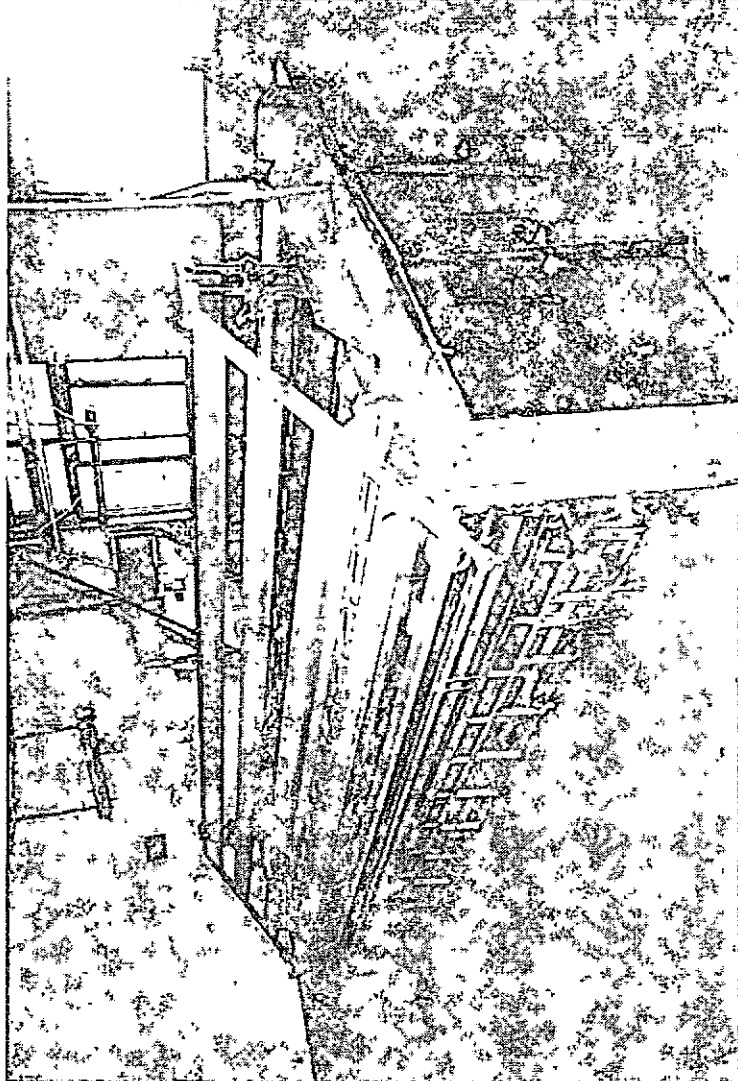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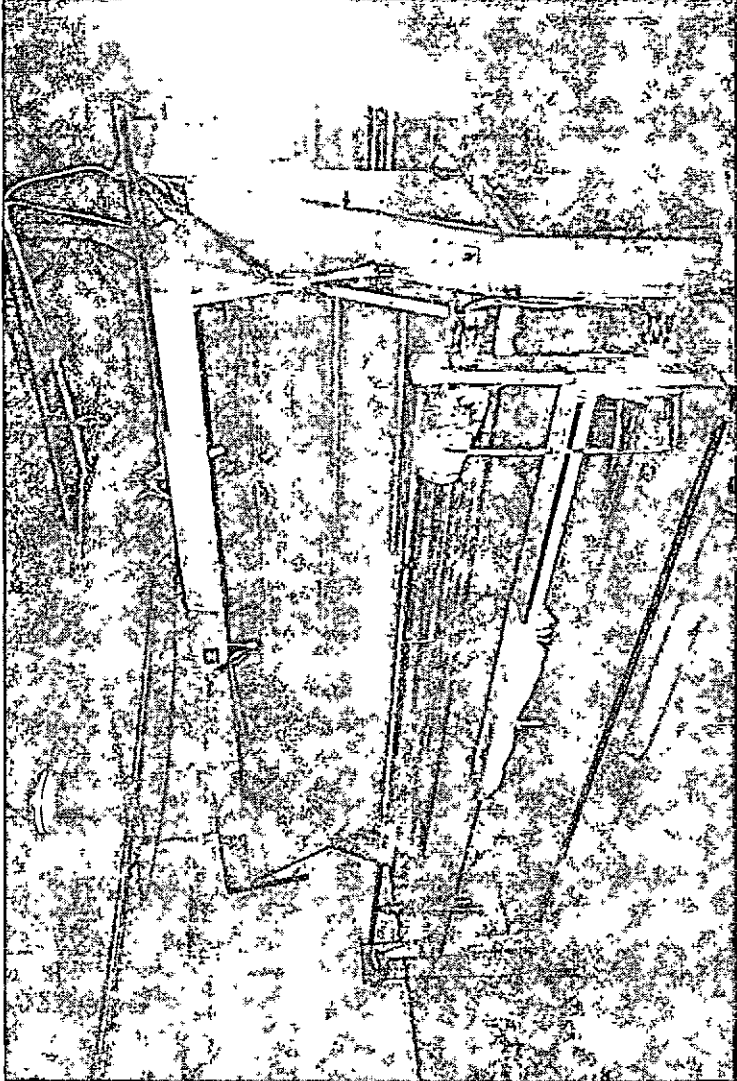
产品型号

TYPE

1452A-1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晋家庄纺织机械厂

GAU I 100
TYPE 100
TYPE 100

CHINA TEXTILE MACHINERY
(GROUP) CO., LTD.

CTMCO 中国纺织机集团

邯郸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HANDAN TEXTILE MACHINER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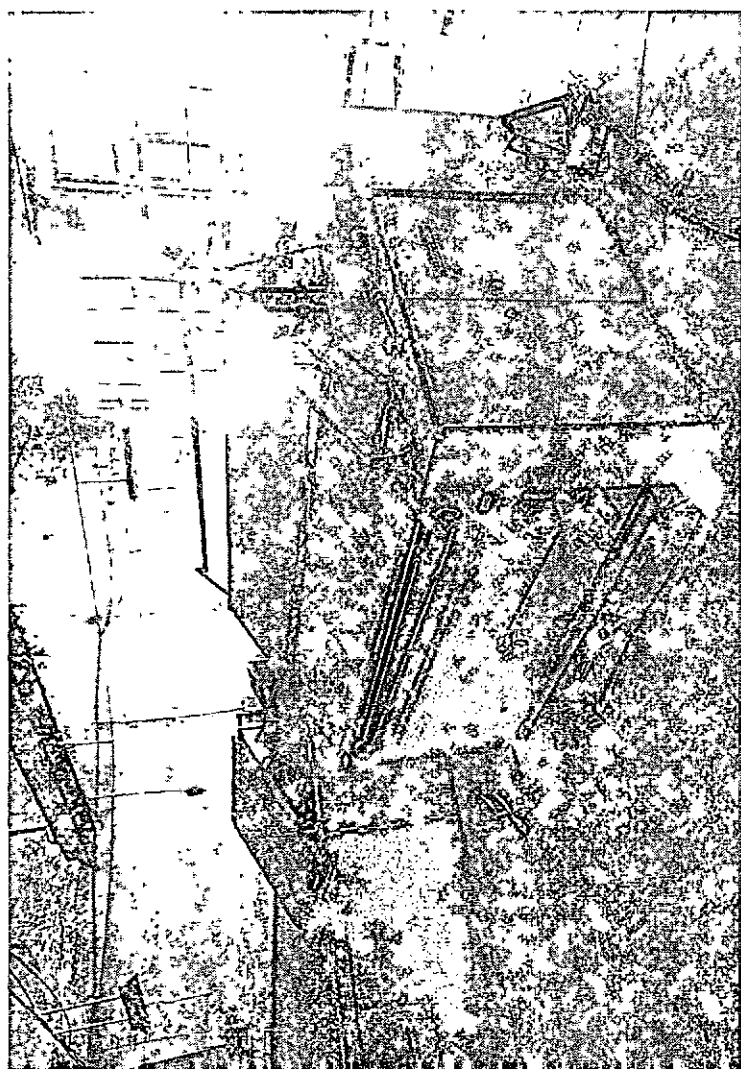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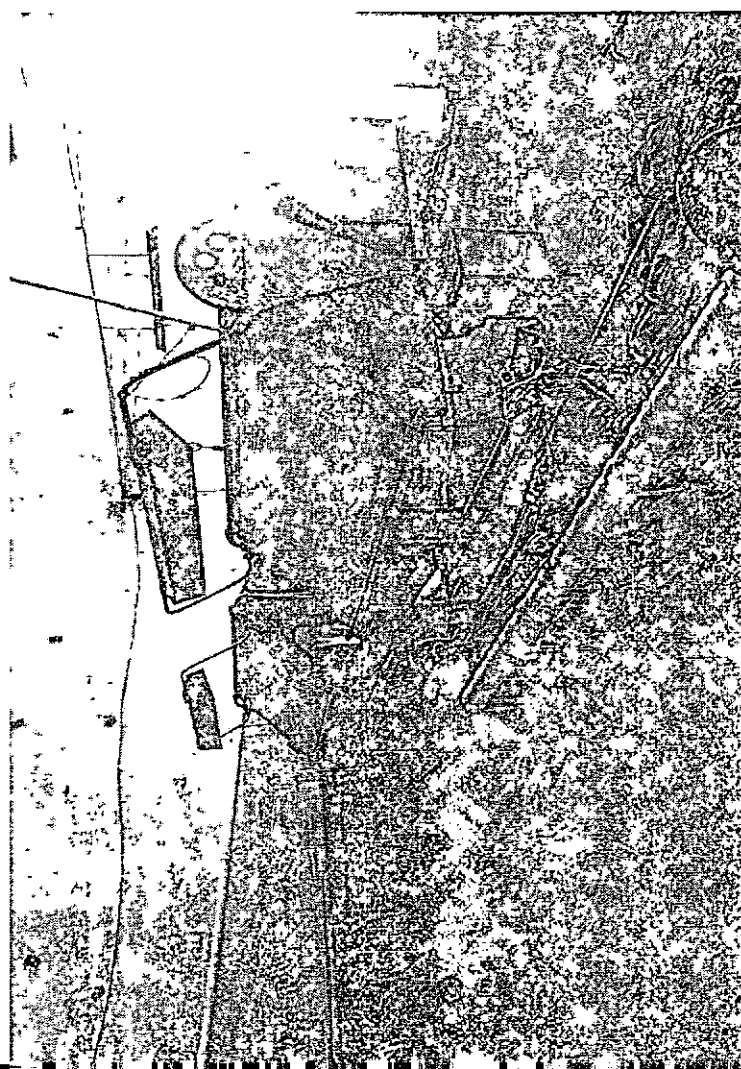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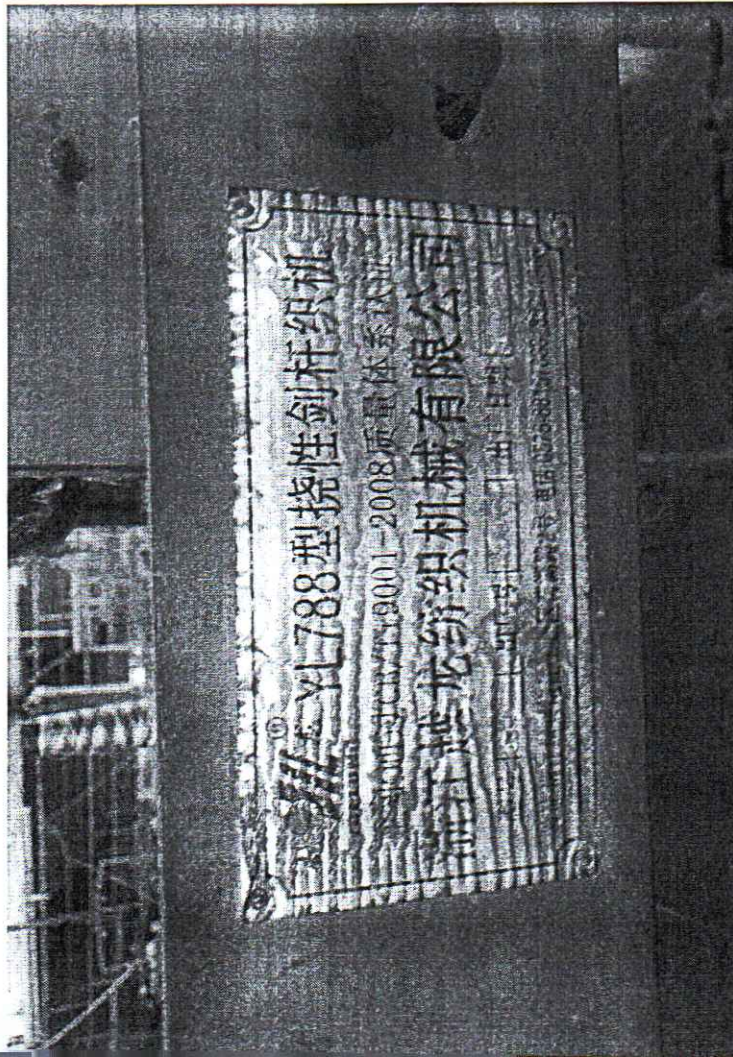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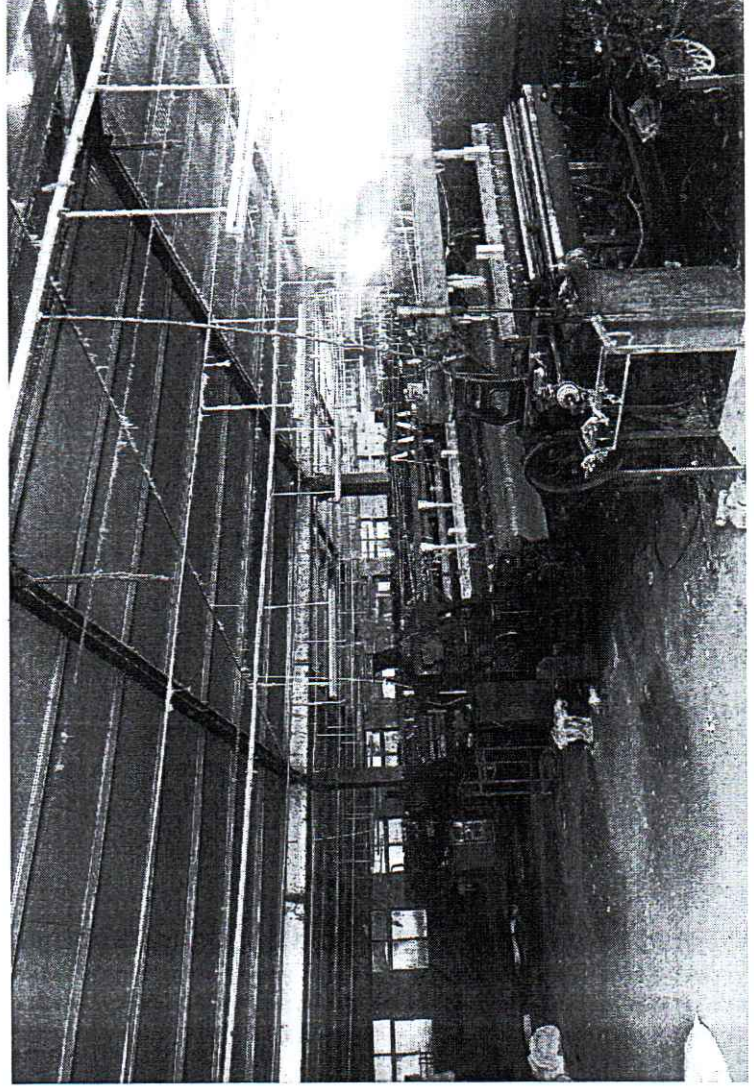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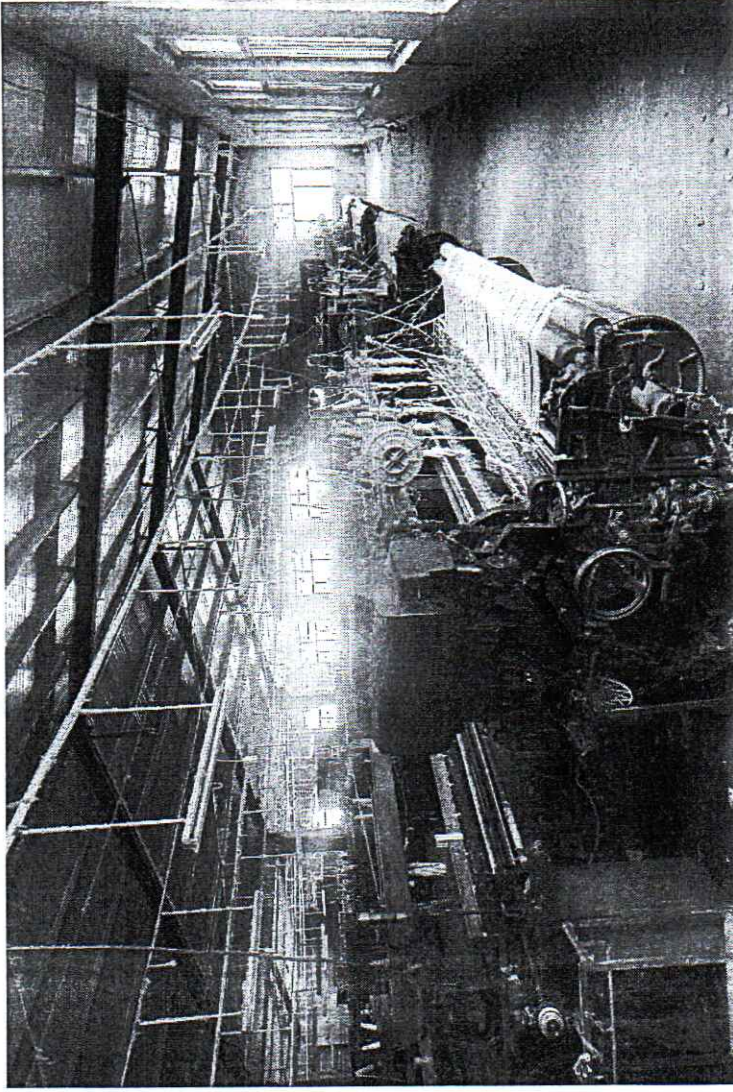
WALBACH

出厂号 NO. 出厂年份 DATE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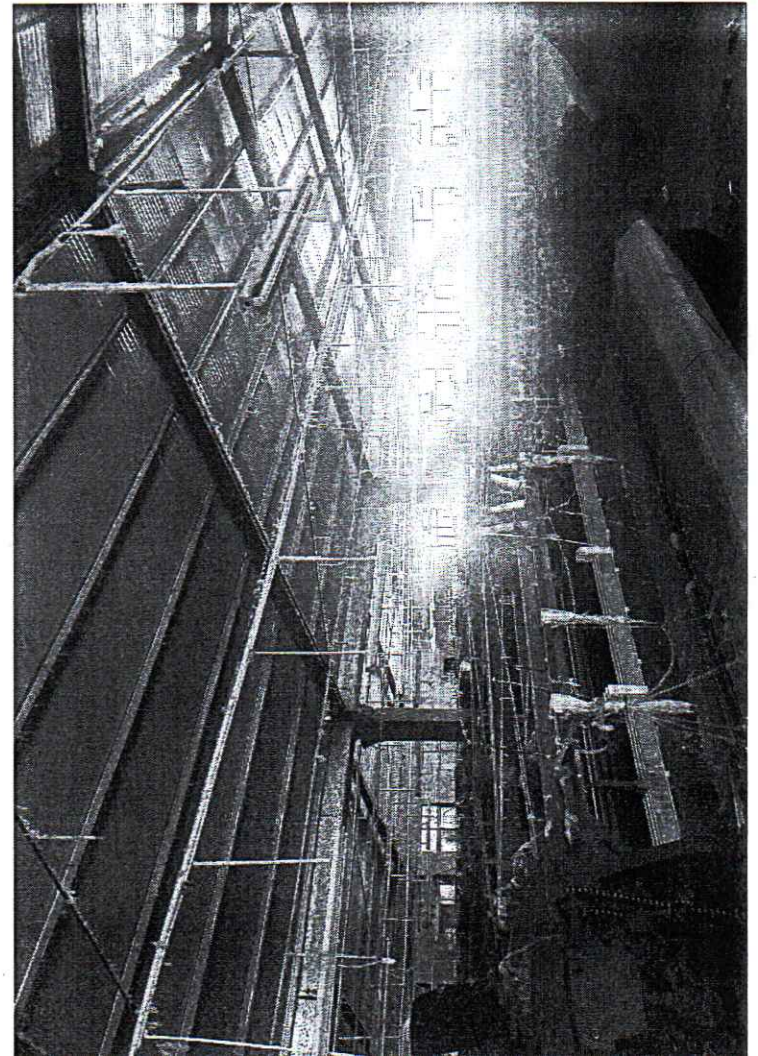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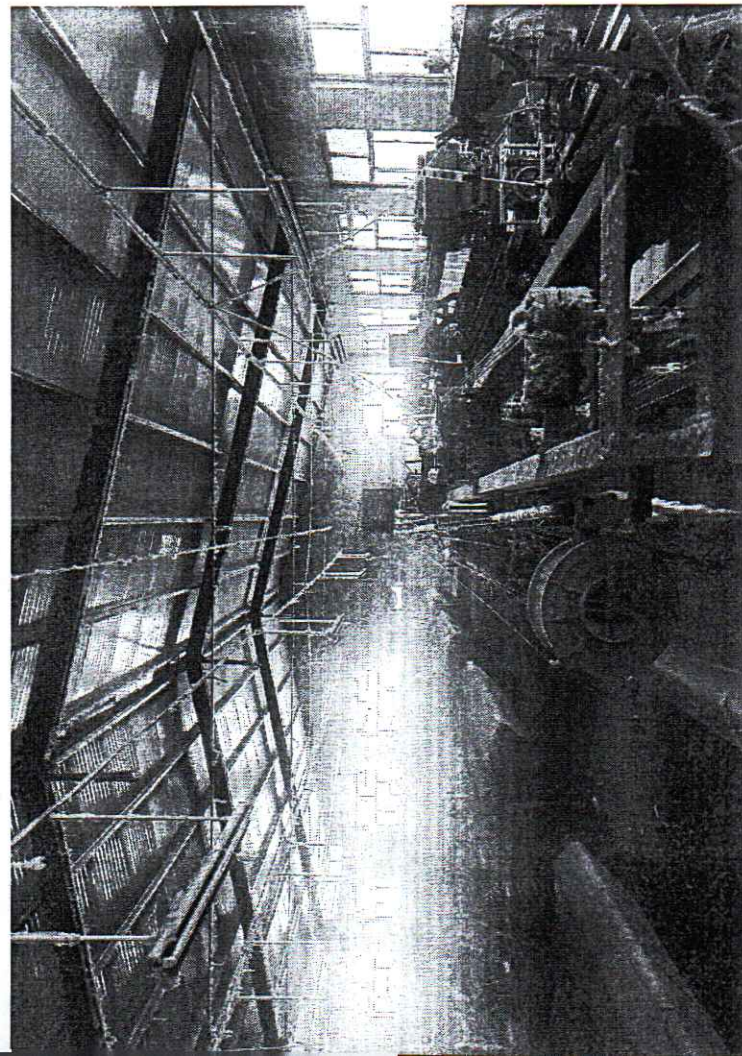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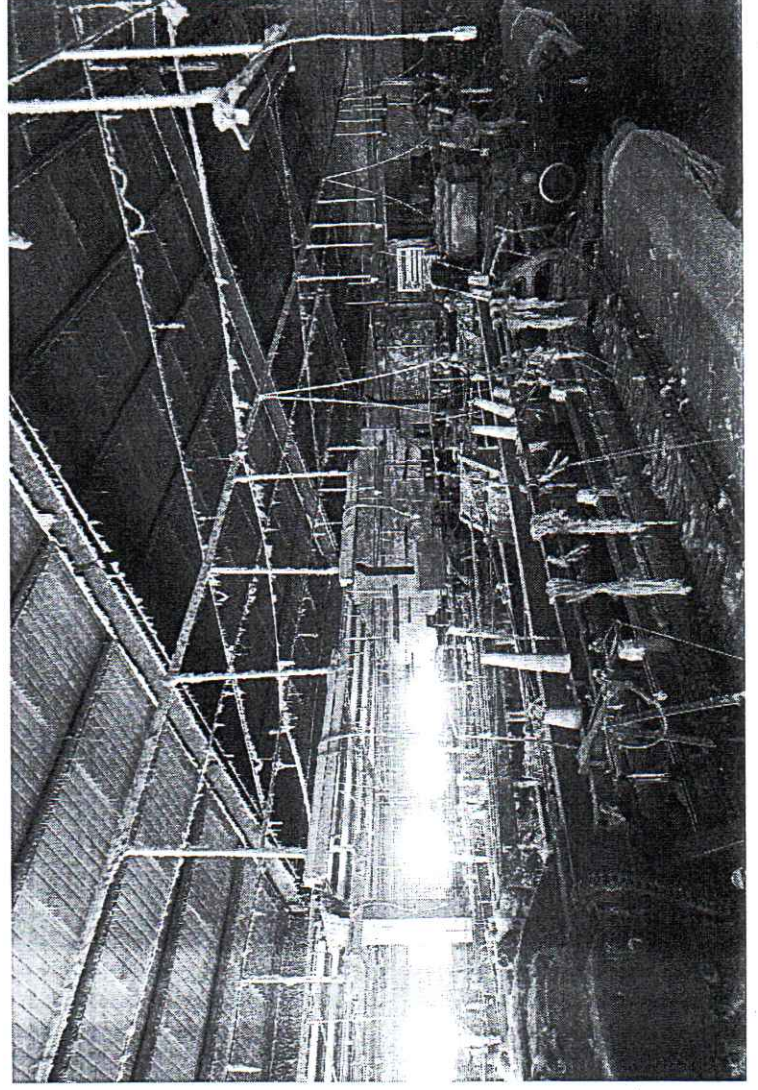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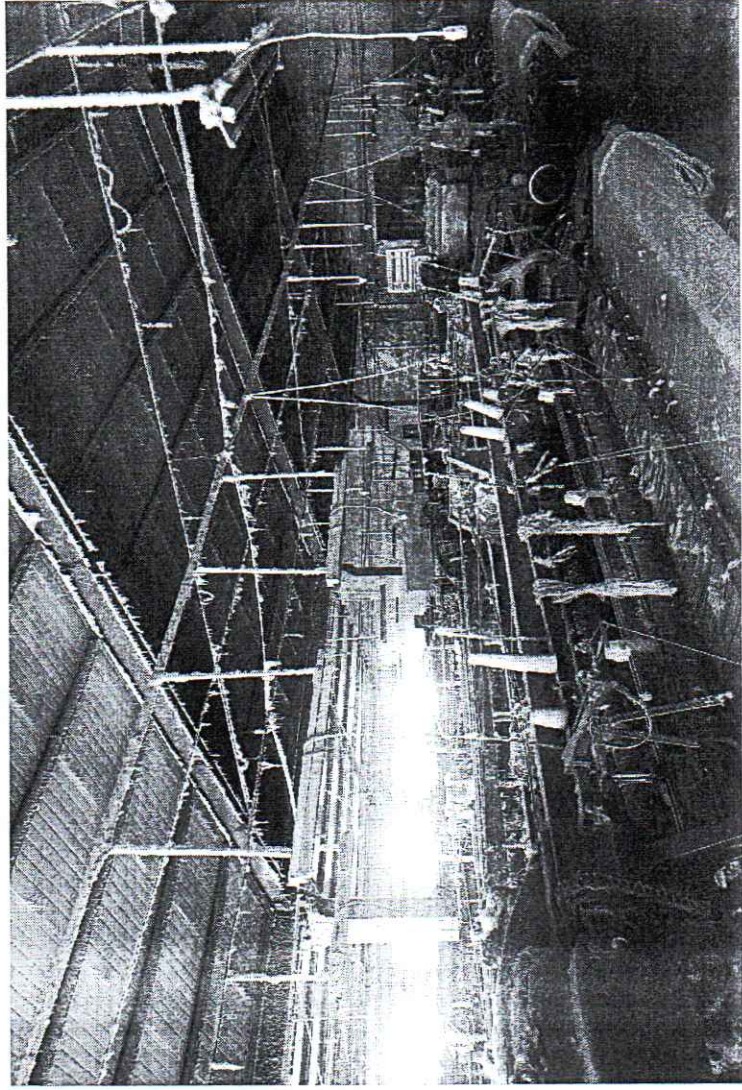
型号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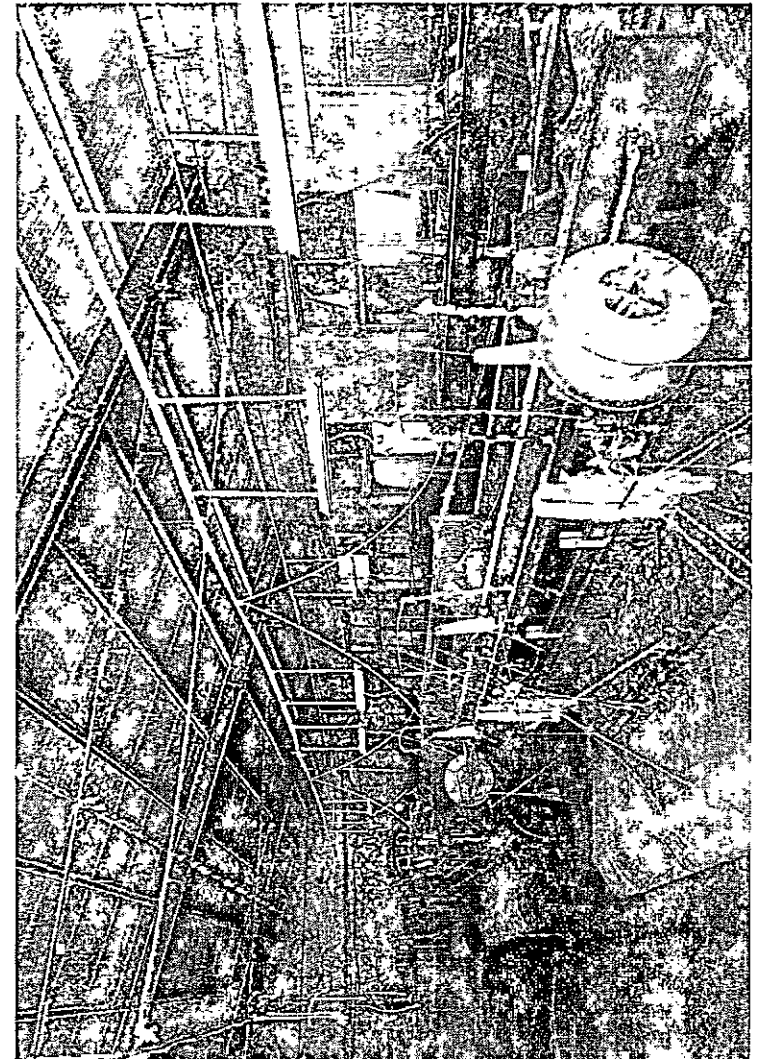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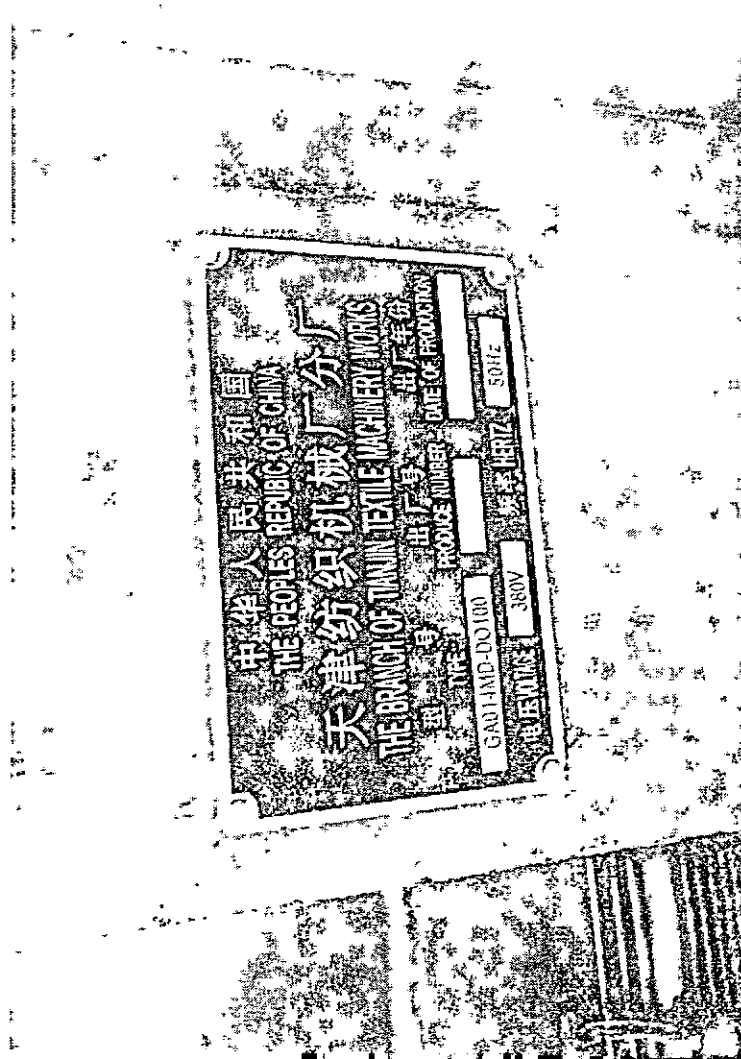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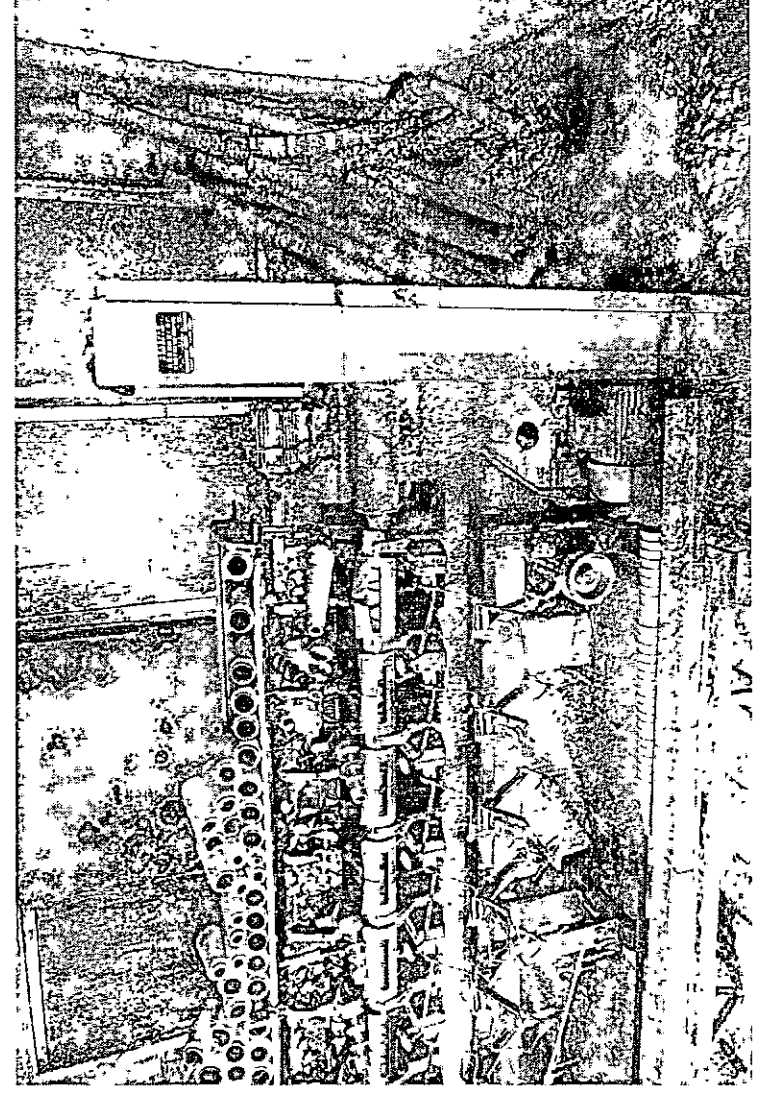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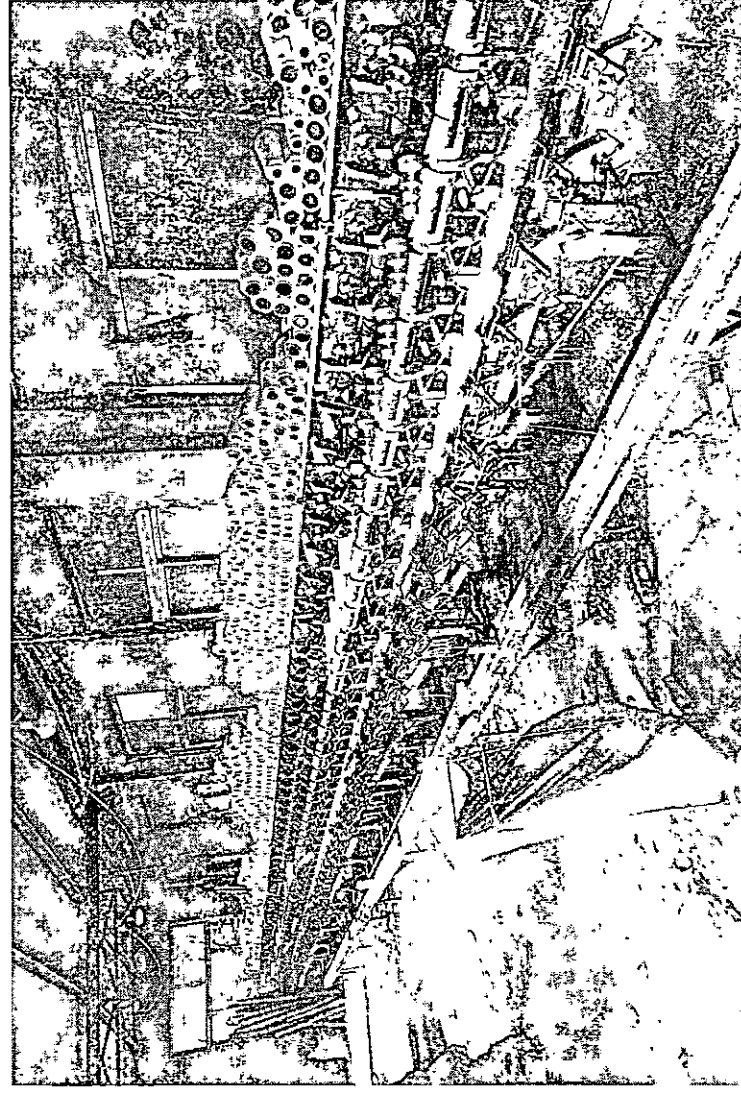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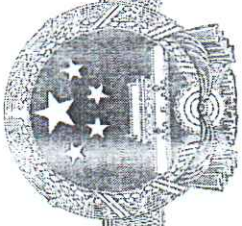


越龙® YL788型挠性剑杆织机
 企业通过GB/T1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
浙江越龙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型号 [] 出厂日期 []
 地址 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区高湖路2号 电话 0575-88157888 88241968

越龙® YL788型挠性剑杆织机
 YUELONG
 企业通过GB/T1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
浙江越龙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型号 [] 出厂号 [] 出厂日期 []
 地址 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区高湖路2号 电话 0575-88157888 882419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678115709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信
息

(副本) 3-1



名称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宪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8日至2038年07月17日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珠江路1777号建树产业园三号楼708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4日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资函〔2017〕14号

关于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263 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44	菏泽威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杨汝宽
45	山东诚和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国昌
46	山东法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中华
47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尚宪中
48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邵金卫
49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刘俊亮
50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赵振东
51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宁波
5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崔占春
5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管基强
54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黄健
55	济南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元宝兴
56	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白洪泉
57	济南天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会芹
58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郝广才
59	济南同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井元勇
60	济南誉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焦守国
61	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涛
62	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玲娣
63	山东东洲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立新
64	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松旺
65	山东海天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凤山
66	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岳增民
67	山东金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孟庆银
68	山东坤元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化锋
69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葛岩
70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姜培东
71	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德强
72	山东天德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窦希文
73	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肖方玉
74	山东天泰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立国
75	山东天元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静波
76	山东永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咸锡泉
77	山东裕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靳启田
78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轩
79	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守华
80	山东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葛章坤
81	山东中路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雷
82	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云荣
83	山东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汪洪
84	山东忠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褚庆骞
8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韩凌
8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长刚
87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尹巍
88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隗景湖
89	济宁晨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桂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兴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00086

单位名称：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10-15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兴

本人印鉴：37100086



打印日期：2020-07-04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磊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80041

单位名称：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5-23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6-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资产评估师



本人印鉴：37180041



打印日期：2020-07-04